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文化中心安保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文化中心安保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宏伟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七台河市宏伟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9006602456522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6月15日	行业	职业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七台河市宏伟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QTHC[CS]2023-02-25 14:36:47
 七台河市宏伟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2-25 14:36:47



日期: 2023年2月27日